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转债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3.98 元/股
转股期限：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文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2,678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42,678 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2,426.78 万张
2、发行规模：242,678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4、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7、转股价格：3.98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鸿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相关情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其中：

其中，P_1：指调整后转股价；P_0：指调整前转股价；N：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指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0-81652222
传真：020-81652222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4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预计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北讯集团”变更为“*ST 北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预计经审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规模约为 15 亿人民币的合资公司，负责智慧城市通信业务综合运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依托广讯全通、全通控股及其他资金方与北讯集团各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在 5G-eMTC 物联专网等领域的发展，实现共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拟增资 17 亿元，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广讯全通拟以现金 8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北讯电信。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引入投资方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尽快消除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若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六）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七）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八）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四、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

五、其他事项

1、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决定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时间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深交所批 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同时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公司拟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专项意见》，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障本金安全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1.35%-2.9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相关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基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自身特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每日赎回机制，则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主体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19,000 万（全部为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1.54%-3.4%	已赎回	106,028.4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1.54%-3.5%	已赎回	1,308,904.1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1.15%-3.4%	已赎回	130,410.9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1.35%-3.65%	已赎回	728,00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5,000,000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3.1%	已赎回	158,821.92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3.45%	已赎回	850,684.9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00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15%-3.65%	已赎回	187,150.6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35%-3.90%	已赎回	1,291,452.0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35%-3.90%	已赎回	645,726.03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95%	已赎回	65,061.64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3.4%	已赎回	1,173,698.63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00,0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1.54%-2.9319%	已赎回	266,071.93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1.35%-3.55%	已赎回	379,972.6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3.25%	已赎回	186,363.01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4%-3.3%	已赎回	1,100,120.4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1.35%-3.65%	已赎回	544,438.36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1.15%-3.25%	已赎回	19,767.12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1.1%-3.1%	已赎回	203,835.62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0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1.1%-3.4%	已赎回	637,150.68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1.35%-2.9%	已赎回	378,191.78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1.15%-3.2%	已赎回	254,794.52
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1.35%-2.95%	本次新增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或交易申请书；

（二）相关银行提供的交易确认书或客户回执。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46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4,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 122,698,400 股的 0.73%。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2,698,400 股变更为 121,804,400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或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94,000 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48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48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中孙才伟、黄云长、曾伟、金璐、赵丽君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7 人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13.50 万份调整为 108 万份。

6.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李成钢、吴涛、张志健、马学义、周长江、朱永恒、雷霆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调整为 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08 万份调整为 97.5 万份。

7.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5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97.5 万份调整为 68.25 万份。

8.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1）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激励对象胡钒、丁恨儿、唐振华担任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3）激励对象许龙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9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均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3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的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总人数将由 82 名调整为 78 名，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7 名调整为 1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2,870,000 股调整为 1,976,00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胡钒、丁恨儿、唐振华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和第十八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胡钒、丁恨儿、唐振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龙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7,122.35 万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8,041.04 万元，业绩水平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